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4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 8 次、股东大会共 2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以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意见。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